

機車棚屋頂層平面圖 S:1/100

機車棚壹層平面圖 S:1/100

機車棚面積:

$$5.265 * 9.5 + 3.79 * 4.75 = 68.02 \text{ m}^2$$

建照/雜照號碼		建築地號	區段小段		用途	抽查建築師 查核結果	
起造人	建築師		地號共	筆地號			
項 目		使用分區	項 目		用途	抽查建築師 查核結果	
壹、 工程圖說	1. 鑽探報告書		高度 參二 建築	4. 女兒牆(1.5m)及透空遮牆檢討			
	2. 結構計算書檢附			5. 冷卻水塔等露天機電設備、雜項工作物檢討			
	3. 綠建築檢討報告書			6. 屋突層：突出物面積檢討1/8 (透天 $\leq 25m^2$ )			
貳、 容積設計、 面積計算	1. 法令適用時間點		參 二 天 花 板	7. 未實施容積設計地區： 7-1 建築高度 $< 1.5$ 倍W (面前道路寬度) +6公尺			
	2. 總容積上限：(都市更新、捷運周邊地區、容積移轉、開放空間、地下開挖率、停獎、保水、綠建築設計、都市防災綠化、捐贈公共使用空間、開發時程獎勵等獎勵...)			7-2 地面一層樓高度應不超過4.2公尺			
	3. 依不同分區、用途面積分列		參 四 型 式 、 欄 杆 、 高 度 ( 、 陽 台 欄 杆 )	其他居室及浴廁不得小於2.1公尺但高低不同之			
	4. 退縮地或截角面積計算(地籍圖、現況、建築線之截角寬度須相同)			天花板高度至少應有一半以上大於2.1公尺，其最低處不得小於1.7公尺			
	5. 建築基地位置與現況相符、建築基地被鄰房佔用、建築基地及共同壁或基地內未拆建物面積已標示計算			1. 樓梯及平臺之寬度、梯級之尺寸			
	6. 面積計算		參 五 理 設 施 、 昇 降 機 、 水 處	2. 樓梯之垂直淨空距離不得小於190公分			
	6-1 工程造價(含雜項工作物)			3. 設置於露臺、陽臺、室外走廊、室外樓梯、平屋頂及室內天井部分等之欄桿扶手高度欄桿扶手高度，不得小於1.1公尺，十層以上者，不得小於1.2公尺。			
	6-2 變更設計前後對照及增減值			4. 建築物使用用途為 A-1、A-2、B-2、D-2、D-3、F-3、G-2、H-2 組者，前項欄桿不得設有可供直徑10公分物體穿越之鏤空或可供攀爬之水平橫條。			
	6-3 建築面積、建蔽率檢討			5. 建築物內規定應設置之樓梯可以坡道代替樓梯之坡度，不得超過1:8			
	6-4 各層樓地板面積、容積樓地板面積			參 六 建 築 設 備	1. 有效採光面積檢討		
	6-5 總樓地板面積、總容積樓地板面積				2. 凡有居室之建築物，其樓地板面積達三十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設置廁所。但同一基地內，已有廁所者不在此限。		
	6-6 獎勵面積檢討(開放空間、停車獎勵、都市更新、高氣離子建築物、法定機車獎勵、開挖率.....等)				3. 六層以上之建築物，至少應設置一座以上之昇降機(電梯)通達避難層		
	6-7 機電設備等空間面積檢討、陽台面積檢討				4. 建築物高度超過十層樓，設置可供緊急用之昇降機。		
	6-8 夾層或挑空面積檢討				參 七 防 火 、 防 火 構 造 、 防 火 避 難 設 施 、 防 火 區 劃	1. 衛生設備數量	
	6-9 地下室允建面積檢討(開挖率、防空避難設備及機電設備等空間免計容積檢討)			2. 避雷設備檢討： 2-1 高度20M以上或3M以上並作危險品倉庫使用 2-2 受雷部(採用富蘭克林避雷針者)避雷針高度及涵蓋範圍(屋突層、立面圖)檢討 2-3. 放電式避雷設備，涵蓋範圍檢討			
6-10 裝飾板、花台、雨遮檢討(開窗左右各50cm)雨遮尺寸、降版檢討		3. 電梯相關資料檢討(電梯尺寸、速度、載重等資料、電梯機械室尺寸、行動不便者使用)					
參、 建築技術規則	參 一 建 築 基 地	1. 方位、地形、地段、地號、面前道路名稱、道路寬度、基地與鄰地高程標示、高壓電、墳墓、捷運					
		2. 建築使用與基地臨接道路寬度限制、道路最小寬度限制					
		3. 騎樓、無遮簷人行道、人行步道等留設(順平、坡度)、類似通路、基地內通路(迴車道之設置)、寬度標示					
	4. 畸零地限制						
	5. 地界與建物間距(層間側向位移)、鄰棟間隔、開窗距離						
	6. 地面層開向屋外之出入口及汽車坡道出入口，應設置之防水閘門(板)(技規4-1)(高度自基地地面起算90公分以上)。						
	7. 建築物地下層突出基地地面之窗戶及開口，設置防水閘門(板)(技規4-1)						
高度 參 二 建 築	1. 建築物高度、各層高度、樓梯淨高、屋突高度						
	2. 道路3.6:1日照陰影檢討圖						
	3. 北向日照陰影檢討圖(住宅區7F、建築物高度 $> 21m$ )						

/=未涉及 ○=符合規定 X=不符合規定

□: 黑框缺失移送懲戒組記點

# 台南市建造執照/雜項執照建築師簽證案件抽查審核表

項	目	抽查建築師 查核結果	項	目	抽查建築師 查核結果		
參七 防火、 防火 避難 設施、 建築物 之 防火 區劃、	2-5安全梯、戶外安全梯、特別安全梯構造(耐燃材料、防火時效)		核 照 「 查 涉 及 下 列 其 他 建 築 師 類 別 審 核 表 」 查 核 「 台 南 市 建 造 執 照 雜 項 執 照 建 築 師 簽 證 案 件 抽 查 審 核 表 」 查 核	<input type="checkbox"/> 實施都市計畫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			
	3. 防火區劃、防火間隔、防火門窗規定 防火區劃(1500m <sup>2</sup> ;自動滅火設備3000m <sup>2</sup> )			<input type="checkbox"/> 高層建築物			
	4. 排煙室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特定建築物及其限制			
	5. 緊急用升降機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工廠類建築物			
	6. 防火門防火時效檢討(半小時或1小時)、窗編號、 構造、寬度			<input type="checkbox"/> 山坡地建築			
	7. 避難平台檢討: (建築物在5層以上之樓層供A-1、B-1、B-2類使用者)			<input type="checkbox"/> 行動不便設施相關設置			
	7-1屋頂避難平臺應設置於5層以上之樓層，其面積合計 不得小於該棟建築物五層以上最大樓地板面積1/2			<input type="checkbox"/> 雜項執照			
	7-2屋頂避難平臺任一邊邊長不得小於6公尺						
	7-3分層設置時，各處面積均不得小於200平方公尺						
	7-4其中一處面積不得小於該棟建築物五層以上最大 樓地板面積1/3						
8. 防火間隔、緊急進口、外牆及開口防火時效檢討		出席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設計建築師 <input type="checkbox"/> 從業人員					
9. 非防火構造建築物，自境界線(後側及兩側)留設防火間隔		其他及綜合抽查意見					
參八 停車 空間 設置	1. 汽車、機車、(含行動不便者)、及裝卸位數量						
	2. 車道寬度及迴轉半徑、單車道車行方向						
	4. 車位尺寸、數量比例(大、小、機械)						
	5. 車位著色與編號、車位前垂直距離標示						
	6. 停車位角度超過60度者，其停車位前方應留設深 5.5mX5m空間						
	7. 汽、機車升降機尺寸、升降機設備(CNS)、淨高檢討						
	8. 車位淨高(2.1m)、裝卸位淨高(小2.7m、大4.2m)						
	9. 汽車坡道應設截水溝、坡度不得超過1/6，停車空間 兼防空避難室使用應設1小時防火鐵捲門						
	10. 車位鄰機電空間出入口須設75cm通道						
	用伊 建公 築用 物使	1. 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報備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設計  建築師抽查委員簽章			
2. 建築物安全維護設計							
3. 防空避難設備(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適用地區)							

∩=未涉及    ○=符合規定    X=不符合規定  
: 黑框缺失移送懲戒組記點

## 台南市建造執照/雜項執照建築師簽證案件抽查審核附表 1/1

項	目	抽查建築師 查核結果	項	目	抽查建築師 查核結果	
一、 實施都市計畫地區 建築基地綜合設計	1. 實施都市計畫地區、並完成開放空間審查		三、 特定建築物 及其限制	6-4 50輛以上者，自第50輛車位至汽車進出口及汽車進出口至道路間之通路，應為雙車道寬度		
	2. 為住宅區、文教區、風景區、機關用地、商業區或市場用地、並符合建築技術規則第282、284、286條規定			6-5車道視角及2M退縮檢討(30輛以上)		
	3. 建築物地面上各層樓地板面積合計之最大值 $\Sigma FA$ $\Sigma FA=FA+\triangle FA+\triangle FA0$			6-6汽車升降機汽車位30輛須設6mX6m緩衝空間		
	4. 開放空間面積獎勵檢討：		四、 工廠類建築物	1. 作業廠房面積大於150m <sup>2</sup>		
	4-1. $\triangle FA$ ：不得超過都市計畫容積率之0.3倍、未實施容積管制地區為零			2. 附屬空間面積檢討（辦公室1/5作業廠房300員工宿舍1/3員工餐廳及福利設施1/4）合計2/5，並能個別通達避難層、地面或樓梯口		
	4-2. $\triangle FA0$ ：實施容積管制地區依本章留設之公共服務空間樓地板面積（商業區不得設置）			3.陽台須計入建築面積及容積樓地板面積		
	5. 高度依左列規定： 臨接道路部分，應自道路中心線起退縮六公尺建築，且自道路中心線起算10公尺範圍內，其高度不得超過15公尺			4.樑下淨高大於2.7公尺		
				5.直通樓梯間距離		
				6.出入口自建築線退縮距離檢討		
	二、 高層建築物	1. 一般設計通則檢討		五、 山坡地建築	7.污水處理設備、裝卸位檢討	
1-1高層建築物（高度在五十公尺或樓層在十六層以上）			8.載貨電梯檢討			
1-2總樓地板面積與留設空地之比例檢討			9.衛生設備集中設置及數量檢討			
1-3依落物曲線距離退縮建築（50M以下部分得免退縮）			六、 行動不便設施 相關設置		1.平均坡度>55%不得計入法定空地面積	
1-4地下各層最大樓地板面積檢討					2.平均坡度>30%不得配置建築物	
1-5緩衝空間檢討（位建築線、出入口間不得與車道共用）					3.人行步道1.5米	
1-6設置緊急進口檢討					4.建物與1.5米擋土牆距離(2米)、維護距離檢討	
2. 建築供水、消防中繼水箱設置檢討					5.戶外階梯(高度、級高、級深、平台規定)	
2-1經建築師（或專業技師）簽證無需設置供水中繼水箱					6.地下層最大樓地板面積檢討	
2-2經消防局預審無需設置消防中繼水箱					7.建築物高度規定	
3. 防火避難設施檢討			8. 基地地面整地後之高程不得高於四週現況（含道路）之最高點。			
3-1高層建築物應設置2座以上之特別安全梯並應符合			9. 下邊坡擋土牆與坡頂建築物外緣之填土淨寬不得小於60公分。			
3-2二方向避難原則。2座特別安全梯應在不同平面位置，其排煙室並不得共用			10. 擋土牆及地下室外牆車道開口寬度不得大於3.5公尺，每一基地地面僅得設置一處。透天住宅且地下室未連通者，得於每棟設置一處車道開口，每處寬度不得大於2.5公尺。			
3-3直通樓梯，均應為特別安全梯，且通達地面以上樓層與通達地面以下樓層之梯間不得直通。						
3-4防災中心設置檢討：						
3-5高層建築物地板面高度在50公尺或樓層在16層以上部分，除住宅、餐廳等係建築物機能之必要時外，不得使用燃氣設備						
4. 60公尺以上之高層建築物應設置光源俯角15度以上，360度方向皆可視認之航空障礙燈						
5. 屋外出入口最大步行距離（高層及特定建築）檢討						
三、 特定建築物及其限制	1. 建築物之面前道路寬度檢討		七、 雜照	1. 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是否齊全		
	2. 基地臨接道路之長度檢討			2. 計畫開發建築地區平均坡度是否符合規定		
	3. 電影院、歌廳、演藝場及集會堂			3. 水土保持計畫核定證明文件或免擬具水土保持計畫之證明文件是否齊全		
	3-1建築物基地之面前道路寬度與臨接長度檢討			4. 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檢附審查通過之文件是否齊全		
	3-2出入口空地或門廳檢討					
	4. 商場、餐廳、市場					
	4-1基地與道路之關係檢討					
	4-2留設空地或門廳檢討					
	4-3商場之室內通路檢討					
	4-4市場之出入口及通路檢討					
	5. 學校					
	5-1校舍配置，方位與設備是否符合規定					
	5-2四層以上教室之使用限制是否符合規定					
	5-3教室淨高需大於3公尺					
	6. 車庫、車輛修理場所、洗車站房、汽車商場					
6-1汽車出入口臨接道路、場所是否符合規定						
6-2汽車出入應設置緩衝空間，其寬度及深度是否符合規定						
6-3車庫等之建築物構造是否符合規定						

/ = 未涉及 ○ = 符合規定 X = 不符合規定

□ : 黑框缺失移送懲戒組記點

R-6-12M  
16.258  
20-22-06  
2001



現況計畫圖 S=1:300

下營都市計畫61年9月1日發布

地籍圖謄本

麻豆電謄字第015693號

土地坐落：臺南市下營區十六甲段2403-33,2403,2403-34,2378-7地號共4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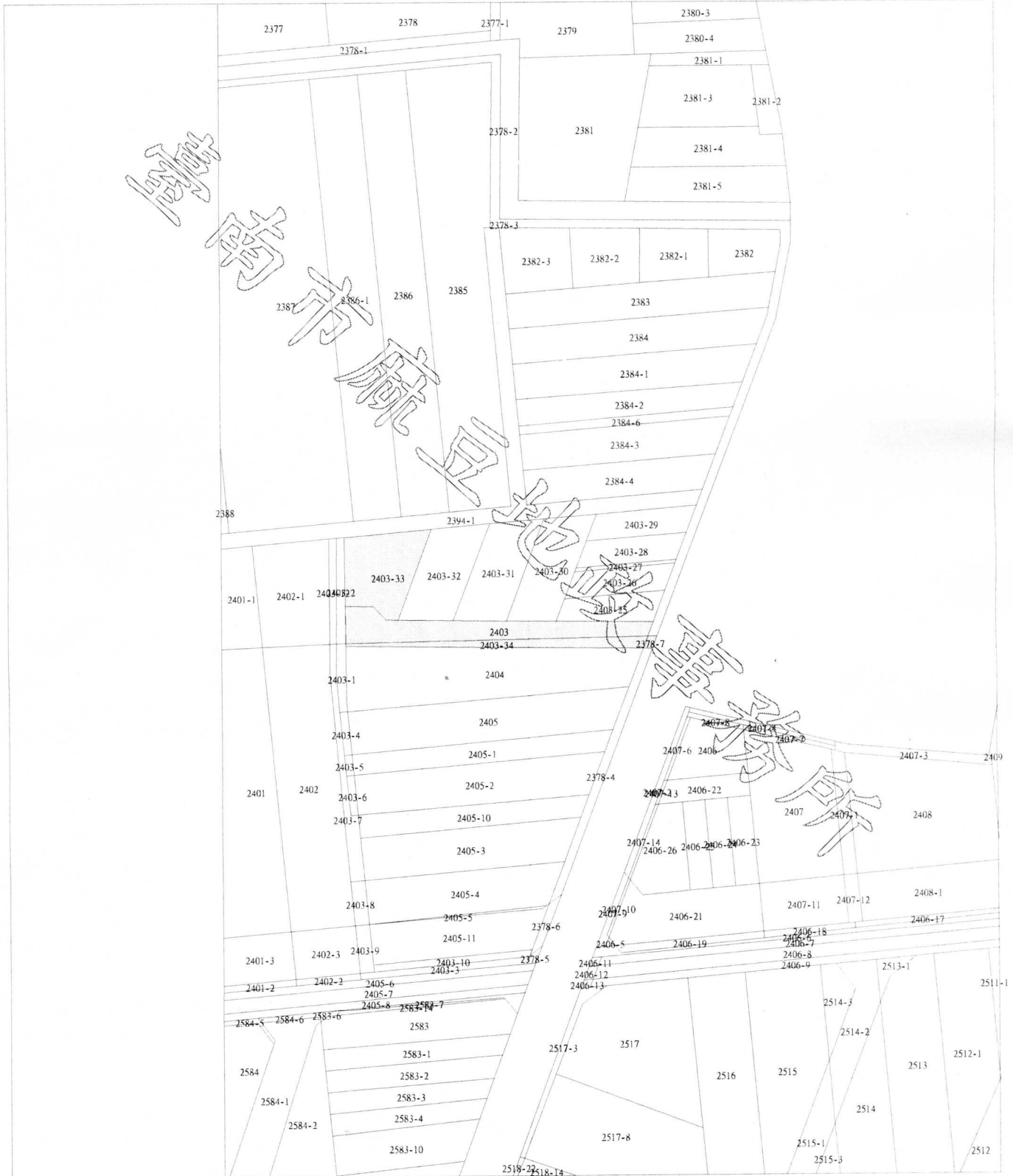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北



資料管轄機關：臺南市麻豆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臺南市麻豆地政事務所  
中華民國 103年04月03日

主任：陳恭雄



比例尺：1/1200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盧志雄自行列印  
謄本檢查號：103RC015693PIC16F63FA894834BE1851F24C944645  
可至：<http://LAND.HINET.NET>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惟為考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度，線上有有效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盧志雄自行列印

謄本檢查號：103RC005677REG78CE827E547379853DB  
471984138E，可至：<http://land.hinet.net>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麻豆地政事務所 主任 陳恭雄

麻豆電謄字第005677號

資料管轄機關：臺南市麻豆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臺南市麻豆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64年06月26日

登記原因：逕為分割

地目：水

等則：--

面積：\*\*\*\*\*722.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特定農業區

使用地類別：水利用地

民國103年01月公告土地現值：\*\*\*\*2,947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空白)

其他登記事項：因分割增加地號：2378-4，-5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 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79年05月23日

登記原因：土地重劃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79年04月11日

所有權人：臺灣嘉南農田水利會

住址：臺南市中西區永華里友愛街25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079南麻字第008654號

當期申報地價：102年01月\*\*\*\*\*504.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76年08月 \*\*\*\*\*266.4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謄本僅係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節本，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land.hinet.net>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檢查號，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 三、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

下營區十六甲段 2378-0007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3年04月28日08時23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盧志雄自行列印

謄本檢查號：103RC020559REG7DA423BF742ABBE7EC34B20E29EE4，可至：<http://land.hinet.net>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麻豆地政事務所 主任 陳恭雄

麻豆電謄字第020559號

資料管轄機關：臺南市麻豆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臺南市麻豆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103年03月21日

登記原因：逕為分割

地目：水

等則：--

面積：\*\*\*\*\*5.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特定農業區

使用地類別：水利用地

民國103年01月公告土地現值：\*\*\*\*6,5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自：2378-0003地號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 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79年05月23日

登記原因：土地重劃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79年04月11日

所有權人：臺灣嘉南農田水利會

住址：臺南市中西區永華里友愛街25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102年01月\*\*\*\*1,111.6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76年08月 \*\*\*\*\*587.6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本謄本僅係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節本，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land.hinet.net>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檢查號，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 三、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0E



資料提供所：麻豆地政 資料核發所：麻豆地政 列印人員：黃淑暖

下營鄉鎮 十六甲段

小段貳坪壹區地號(2403)

台灣省台南縣土地登記簿

登記次序	壹	貳	叁	肆
收日期	民國57年9月30日	民國64年8月16日	民國87年12月8日	民國87年12月11日
字號	南麻字 7714號	南麻字 8460號	南麻字 12667號	南麻字 12850號
登日期	民國57年10月1日	民國64年8月16日	民國87年12月8日	民國87年12月14日
原因	國營地... 民國57年7月26日	等則調整	補辦編定	分割
原日	民國57年7月26日	民國57年6月16日	民國87年11月7日	民國87年12月10日
地目	建	建	建	建
等則	76	75	柒伍	75
面積	公頃 公畝 平方公尺 零 壹 玖 柒 伍	公頃 公畝 平方公尺 零 壹 玖 柒 伍	公頃 公畝 平方公尺 零 壹 玖 柒 伍	公頃 公畝 平方公尺 零 零 肆 捌 陸
其他登記事項	空	空	空	圖分割增補地號 2403 -34
登記者章	登簿 校對	登簿 校對	登簿 校對	登簿 校對
編定使用種類	空	空	特定農業區 甲種建築用地	特定農業區 甲種建築用地
地上建築改良物之建築	空	空	空	空
備考	原已登記所有權部... 民國六十四年六月十六日地政... 等則原由地政處公告確定	民國六十四年六月十六日地政... 等則原由地政處公告確定	空	空
標示部已登記用紙頁數	壹 貳	壹 貳	壹 貳	壹 貳
所有權部已登記用紙頁數	壹 貳 叁	壹 貳 叁	壹 貳 叁	壹 貳 叁
他項權利部已登記用紙頁數				

標示部第壹頁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

下營區十六甲段 2403-0034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3年04月28日08時23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盧志雄自行列印

謄本檢查號：103RC020559REG7DA423BF742ABBE7EC34B20E29EE4，可至：<http://land.hinet.net>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麻豆地政事務所 主任 陳恭雄

麻豆電謄字第020559號

資料管轄機關：臺南市麻豆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臺南市麻豆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103年03月21日 登記原因：逕為分割  
地 目：建 等則：75 面 積：\*\*\*\*\*105.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特定農業區 使用地類別：甲種建築用地  
民國103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4,733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自：2403-0000地號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 登記次序：0001 登記原因：土地重劃  
登記日期：民國057年10月01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57年07月26日  
所有權人：黃清常  
住 址：臺南市下營區紅厝里16鄰紅毛厝115號之2  
權利範圍：\*\*\*\*\*4分之1\*\*\*\*\*  
權狀字號：103南麻字第006315號  
當期申報地價：102年01月\*\*\*\*\*680.9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6年10月 \*\*\*\*\*123.8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4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0002) 登記次序：0002 登記原因：土地重劃  
登記日期：民國057年10月01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57年07月26日  
所有權人：黃清泉  
住 址：臺南市下營區紅厝里16鄰紅毛厝115號之2  
權利範圍：\*\*\*\*\*4分之1\*\*\*\*\*  
權狀字號：103南麻字第006316號  
當期申報地價：102年01月\*\*\*\*\*680.9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6年10月 \*\*\*\*\*123.8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4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0003) 登記次序：0003 登記原因：土地重劃  
登記日期：民國057年10月01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57年07月26日  
所有權人：黃文章  
住 址：臺南市下營區紅厝里16鄰紅毛厝115號之1  
權利範圍：\*\*\*\*\*4分之1\*\*\*\*\*  
權狀字號：103南麻字第006317號  
當期申報地價：102年01月\*\*\*\*\*680.9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6年10月 \*\*\*\*\*123.8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4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0004) 登記次序：0005

(續次頁)



3B



EC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

下營區十六甲段 2403-0034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3年04月28日08時23分

頁次：2

登記日期：民國102年01月31日

登記原因：分割繼承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2年01月07日

所有權人：黃水龍

住址：臺南市下營區紅厝里16鄰紅毛厝115號之1

權利範圍：\*\*\*\*\*4分之1\*\*\*\*\*

權狀字號：103南麻字第006318號

當期申報地價：102年01月\*\*\*\*\*680.9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102年01月 \*\*\*\*\*4,555.6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4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謄本僅係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節本，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land.hinet.net>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檢查號，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 三、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臺南市下營區麻豆地政事務所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部分)  
佳里區佳里段2298-0002地號

[提案九附件1]

列印時間:民國103年04月28日13時36分

頁次:000001

佳里地政事務所 代理主任:蔡奇昆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佳整謄字第008571號

列印人員:柯雅倫

資料管轄機關:臺南市佳里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臺南市佳里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97年05月09日

登記原因:註記

地目:建 等 則:—

面積:\*\*\*\*871.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03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26,458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3棟

其他登記事項:(一般註記事項)都市土地

權狀註記事項:佳里段10682建號之建築基地地號:佳里段2298-2、2298-3地號

權狀註記事項:佳里段10683建號之建築基地地號:佳里段2298-2地號

權狀註記事項:佳里段10684建號之建築基地地號:佳里段2298-2地號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098年06月01日

登記原因:繼承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96年10月05日

所有權人:陳林水治

住址:臺南縣佳里鎮忠仁里5鄰忠仁2號

權利範圍:公共共有\*\*\*\*\*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

當期申報地價:102年01月 \*\*\*\*5,083.2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96年10月 \*\*\*25,865.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公共共有\*\*\*\*\*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未繳清相關費用:未會同申請,欠繳登記費560元、書狀費80元、罰鍰

560元,繳清後發狀

(一般註記事項)登記次序2至10公共共有

(0002)登記次序:0003

登記日期:民國098年06月01日

登記原因:繼承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96年10月05日

所有權人:陳煥文

住址:臺南縣佳里鎮忠仁里5鄰忠仁2號

權利範圍:公共共有\*\*\*\*\*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

當期申報地價:102年01月 \*\*\*\*5,083.2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96年10月 \*\*\*25,865.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公共共有\*\*\*\*\*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未繳清相關費用:未會同申請,欠繳登記費560元、書狀費80元、罰鍰

560元,繳清後發狀

(一般註記事項)登記次序2至10公共共有

(0003)登記次序:0004

登記日期:民國098年06月01日

登記原因:繼承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96年10月05日

所有權人:陳煥昇

住址:臺南縣佳里鎮忠仁里5鄰忠仁2號

權利範圍:公共共有\*\*\*\*\*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

當期申報地價:102年01月 \*\*\*\*5,083.2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續次頁)

096年10月 \*\*\*25,865.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公同共有\*\*\*\*\*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未繳清相關費用:未會同申請,欠繳登記費561元、書狀費80元、罰鍰561元,繳清後發狀  
 (一般註記事項)登記次序2至10公同共有

(0004)登記次序:0005

登記日期:民國098年06月01日

登記原因:繼承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96年10月05日

所有權人:陳煥淇

住 址:臺南縣佳里鎮東寧里12鄰和平街36號

權利範圍:公同共有\*\*\*\*\*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

當期申報地價:102年01月 \*\*\*\*5,083.2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96年10月 \*\*\*25,865.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公同共有\*\*\*\*\*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未繳清相關費用:未會同申請,欠繳登記費561元、書狀費80元、罰鍰561元,繳清後發狀  
 (一般註記事項)登記次序2至10公同共有

(0005)登記次序:0006

登記日期:民國098年06月01日

登記原因:繼承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96年10月05日

所有權人:陳淑惠

住 址:高雄市三民區安生里6鄰自忠街12號六樓之1

權利範圍:公同共有\*\*\*\*\*1分之1\*\*\*\*\*

權狀字號:098土字第008534號

當期申報地價:102年01月 \*\*\*\*5,083.2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96年10月 \*\*\*25,865.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公同共有\*\*\*\*\*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一般註記事項)登記次序2至10公同共有

(0006)登記次序:0007

登記日期:民國098年06月01日

登記原因:繼承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96年10月05日

所有權人:陳淑津

住 址:高雄市新興區順昌里16鄰中東街128號

權利範圍:公同共有\*\*\*\*\*1分之1\*\*\*\*\*

權狀字號:098土字第008535號

當期申報地價:102年01月 \*\*\*\*5,083.2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96年10月 \*\*\*25,865.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公同共有\*\*\*\*\*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一般註記事項)登記次序2至10公同共有

(0007)登記次序:0008

登記日期:民國098年06月01日

登記原因:繼承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96年10月05日

所有權人:黃雅君

住 址:高雄市三民區德仁里13鄰龍江街91號

權利範圍:公同共有\*\*\*\*\*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

當期申報地價:102年01月 \*\*\*\*5,083.2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96年10月 \*\*\*25,865.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公同共有\*\*\*\*\*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未繳清相關費用:未會同申請,欠繳登記費561元、書狀費80元、罰鍰561元,繳清後發狀  
 (一般註記事項)登記次序2至10公同共有

(0008)登記次序:0009

登記日期:民國098年06月01日

登記原因:繼承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96年10月05日

所有權人:陳郁夫

住址:臺南市安平區華平里22鄰建平八街437號

權利範圍:公共共有\*\*\*\*\*1分之1\*\*\*\*\*

權狀字號:100土字第018855號

當期申報地價:102年01月 \*\*\*\*\*5,083.2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96年10月 \*\*\*25,865.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公共共有\*\*\*\*\*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一般註記事項)登記次序2至10公共共有

(0009)登記次序:0010

登記日期:民國098年06月01日

登記原因:繼承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96年10月05日

所有權人:陳怡蓁

住址:臺南市安平區華平里22鄰建平八街437號

權利範圍:公共共有\*\*\*\*\*1分之1\*\*\*\*\*

權狀字號:098土字第011445號

當期申報地價:102年01月 \*\*\*\*\*5,083.2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96年10月 \*\*\*25,865.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公共共有\*\*\*\*\*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一般註記事項)登記次序2至10公共共有

(本謄本列印完畢)

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